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有關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在臺工作累計不得逾 9 年

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 52 條，自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 年，其中第 4 項後段規定，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的外國人，必須出國 1 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9 年。當初的立法考量，是爲了避免引進外勞影響本國勞工的工作權益，造成國內就業市場供需失調，因而規定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限不得超過 9 年。

目前勞委會的管控機制，是在從事上述工作的外國人申請入國聘僱許可時，將申請的外國人與外勞申審系統資料庫進行比對，如經比對發現姓名與出生年月日相同，外勞申審系統就會出現提示畫面，再由審核人員進一步查詢確認。

目前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在核發菲籍勞工入國簽證前，會將其在臺工作期間載明於所核發的簽證頁上面，故如菲籍勞工提供此次來臺的工作簽證影本，即可與申審系統的提示資料比對確認，較爲便利。但如果是菲律賓以外其他國家的外國人，則另須藉由本會內部存檔資料來做比對，或是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與外國人取得確認，常用的方法是請外國人提供舊護照影本以利確認。如未能於聘僱許可申請審核期限內完成確認，爲不影響雇主與外國人權益，於不違反法令前提下，該申請將先予許可，如事後發現外國人工作已滿 9 年，本會將另爲適法之處分。

再次重申雇主不得指派外籍製造工從事許可以外之操作起重機、天車或吊掛等技術性工作

針對近日公會及廠商向勞委會反應，希望能放寬外籍製造工不得操作堆高機之令釋，勞委會表示，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操作堆高機、起重機、天車或吊掛等工作確屬技術性工作，惟外籍製造工之工作內容僅能從事體力工作，不得從事技術性之操作工作。

另考量近期發生事業單位因受全球性經濟不景氣影響導致業務量減少，致使事業單位面臨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情事，造成本國勞工失業率遽然攀升，倘外籍製造工繼續於工廠內從事固定起重機等技術性操作工作，恐將影響本國人從事該等工作類別之就業機會。

勞委會表示，爲回歸法律規範目的，且避免影響本國人從事該等操作工作之就業機會，爰自 98 年 4 月 30 日後入境或取得證照之外籍製造工，均不得再從事起重機或堆高機等技術性操作工作。惟考量雇主已投入訓練外籍勞工取得堆高機或起重機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之成本，勞委



高億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KAOYI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O., LTD.**

TEL: 07-3846888 / FAX: 07-3861881 / 高雄市三民區和順街 93 號 4 樓之 1

會同時放寬於 98 年 4 月 30 日前已入境且取得證照之外籍製造工，得繼續於勞委會許可之工作地點繼續從事堆高機等操作工作至聘僱許可期間（含展延之許可工作期間）屆滿或聘僱關係終止為止。雇主如指派未具操作堆高機等證照之外籍勞工從事操作該等設備之工作，雇主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勞委會另於 98 年 7 月 23 日公告「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其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並規劃逐步公告上述涉及技術性操作之訓練職類，其測驗方式應為技術士技能檢定，以提升該等勞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職災預防知識與技能，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勞委會仍請製造業雇主指派本國勞工從事起重機或堆高機等技術性操作工作為宜。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